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宇	徐月香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传真	010-89495569	010-894955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anjing.com.cn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3,748,383,877.83	13,033,346,502.65	5.49%	12,136,836,6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641,102.24	616,198,679.25	10.46%	817,217,2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1,979,665.52	449,745,446.14	16.06%	623,924,5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3,461,047.79	1,333,084,659.31	132.05%	824,058,50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	0.246	2.85%	0.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	0.246	2.8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6.55%	-0.29%	9.6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8,905,357,579.64	18,223,709,561.92	3.74%	16,863,698,6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40,934,097.10	9,752,487,395.64	20.39%	8,752,746,573.9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5,4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6%	1,613,786,393	297,607,894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4.49%	126,036,455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8%	52,686,697	11,306,7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71%	47,958,383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93%	26,187,883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其他	0.89%	25,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	22,413,23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重阳对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21,300,01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9%	19,507,146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信贷资产13	其他	0.66%	18,420,8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啤酒属于日常消费品,2013年,公司继续秉承"以情做人、以诚做事、以信经商"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对公司产品进行创新和升级;坚持进行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和品牌结构调整,紧抓机遇,化解压力,不断强化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品牌竞争力继续得到巩固和加强。

2013年,公司共生产销售啤酒571.4万千升,同比增长5.8%;实现营业收入1,374,838万元,同比增长5.8%;实现利润101,574万元,同比增长18.73%。

(一)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开发有序推进

面对啤酒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现状,公司巩固并不断培育优势市场、基地市场,并在我国啤酒主要消费地区和啤酒消费快速增长地区积极布局,开发,壮大新市场。在北京地区,克服了冬季延长及6月份持续阴雨低温的不利因素,保持销量全年基本稳定,实现了市场结构与城市发展同步,以良好的市场布局、品牌影响力、消费者的忠诚度牢固拥有85%的市场占有率;在外埠市场,公司继续把投资重点放在中西部地区,加速培育市场控制能力强、消费者忠诚度高的基地市场。公司在广西占有率在85%以上,内蒙古有率在75%以上,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在云南、四川、新疆、山西等地区发展速度较快,优势区域不断拓展。2013年,广西市场实现啤酒销量124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9.73%;云南市场实现销量22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29.4%;四川市场实现销量18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20.32%;新疆市场实现销量17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20.24%;山西市场实现销量6万千升,比去年同期增长10.78%。福建市场年度内加大整合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市场实现了恢复和拓展,燕京惠泉公司2013年实现销量29.71万千升,同比增长1.36%,实现利润2422.93万元,同比增长133.4%。

(二)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努力为消费者创造价值

公司作为中国消费型啤酒的开创者和领导者,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清爽啤酒、无醇啤酒和瓶装鲜啤的酿造技术和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顺应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改良和产品创新速度加快。年度内,公司继续以清爽酒为基础,以中档酒为主突破,以高档酒提升品牌价值,合理布局产品架构,形成了普通酒以清爽为代表、中档酒以鲜啤为代表、高档酒以纯生为代表的比较明晰的产品线。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品质持续提升。2013年公司中高档啤酒销量同比增长27.42%,中高档酒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普通酒的增长速度。

(三)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品牌影响力继续提升

公司实行"1+3"的品牌战略,即"燕京"为主品牌,"漓泉"、"惠泉"、"雪鹿"为区域品牌。2013年度,公司四大品牌销量合计515万千升,占啤酒总销量的90%。其中"燕京"牌啤酒销量378万千升,同比增长7%,占总销量的73%。报告期内,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强化了品牌吸引力,巩固并扩大了忠实消费者群体,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品牌基础。2013年度,公司突出以"燕京啤酒绿色酿造、清爽感动世界"和"燕京鲜啤、领先世界"为传播重点,继续与中国乒乓球队合作,支持中国体育事业发展;作为中国探月工程官方合作伙伴,利用神州十号船的发射契机,送燕京啤酒酵母菌种到太空进行育种实验,组织由消费者等代表组成的"燕京助梦团"现场参观发射,为发射加油助威;2014年公司燕京冠名2014年中国足协杯,传递燕京啤酒的热情与梦想。

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3(第十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燕京"品牌价值为502.65亿元,比上年增长42.9%。

(四)全面强化内控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以信息化建设推动企业发展,2013年度,公司将重点放在ERP实施与内控体系建设相结合,进行科学管理,在以ERP为重点的信息化环境下,不断提高控制的自动化程度,实现控制的标准化,改进控制的效率和效果,更加有效地防范企业风险、提升管理水平。

2013年,公司充分发挥集团统一采购平台的优势,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保证了原辅料的品质;进一步强化财务控制管理,通过NC资金管控系统的运行,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五)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长期重点工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燕京啤酒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被国家环保部认定为"环境友好型企业"。2013年,公司进一步明确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长期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能源计量管理系统,强化了相关数据采集,大幅度提高了对废水、废气的处理标准和处理水平,氮氧化物等重点排放物治理水平已达到欧盟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公司当年环保投入7,086万元,经过历年持续投入,报告期内节能减排成果为13,723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燕京啤酒(浙江龙泉)有限公司注销,北京燕京国证德信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燕京啤酒、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惠泉啤酒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三孔	指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燕京莱州	指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福建燕京	指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2008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燕京有限2008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2、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目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商讨收购事宜,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3、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

1、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惠泉啤酒2006、2007、2008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惠泉啤酒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

2、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惠泉啤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承诺时间:2003年08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惠泉啤酒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委托惠泉啤酒对福建燕京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惠泉啤酒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惠泉啤酒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惠泉啤酒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惠泉啤酒董事会尽快制定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惠泉啤酒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惠泉啤酒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承诺时间:2006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5、本公司在2012年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承诺时间:2012年0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5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周伟先生将依照公司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所承担的除监事之外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伟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周伟先生持有"燕京啤酒"股票23,900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在周伟先生离任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

公司监事会对周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3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51,078,600.04元,分配如下:

(1)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107,860.00元;

(2)按税后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7,553,930.00元;

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8,416,810.0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627,132,354.47元。

因公司发行的"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拟按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由于李秉骥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名邓连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邓连成先生简历见附件2。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李秉骥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决定由王启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福成先生、赵晓东先生、戴永全先生、王启林先生、戴永全先生五人组成,其中,李福成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14年3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由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市场管理,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转让的10%股权的价款为89,262,612.34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前,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988.21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5%;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988.21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5%;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5%。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年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2013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拟为336.3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13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报酬拟为4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于2014年3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杨怀民6人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5名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认可,并在事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于2014年3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在授信范围内开展融资、信用证、远期结售汇及其他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北京农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以上所有授信均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4年3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9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14年3月2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3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三、四、五、六、八、十、十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释义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2条		2.2"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相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2"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啤酒、矿泉水、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制造纸箱、纸箱印刷、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10.16条		10.16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10.16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附件2:邓连成先生简历

邓连成:男,195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基建科科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一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获第四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奖,2010年获北京优秀企业家称号、在北京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被评为先进个人。持有"燕京啤酒"31,03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王金泉、周伟、徐月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同意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同意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